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偉琳
電話：07-7995678#3076
電子信箱：joxup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73633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070124638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70124638E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訴受理期限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處理一般學生之申訴及再申訴事件，申訴受理期限請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」第6條及第19條規定，應自申訴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再申訴。

(二)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，申訴受理期限請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1070920
10770525400

三、特殊教育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請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第3條設特教學生申評會。

四、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請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為紙本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9-20 10:03:22